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39號

原告 張海永
被告 郭明翰
施良杰
金淑龍

司普堤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 官 蘇宏杰

法 官 王鐵雄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